群众聚集在哪里，文明实践中心就覆盖到哪里

青岛市城阳区做实、做细、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

□肖芳 王升

建成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3处、6个街道均建立分中心、112个社区均建立文明传习所、打造全国首家线上文明实践中心、组建起近5000人的文明实践队和390余支志愿服务队伍……

自今年6月被确定为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以来，青岛市城阳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第一时间召开区委常委会和工作专题会，研究明晰工作目标重点，确定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贴近群众需求、聚焦实践实效的工作思路。该区以“阳光城阳”建设为总抓手，“帮”字入手、温暖传习为工作特色，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阵地、有队伍、有经费、有活动、有平台的“七有”标准，做实、做细、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实现了文明实践工作的良好开局。

健全体制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完善领导体系和管理机构。城阳区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主任，分管副书记、副区长任副主任，有关部门和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级文明实践中心。中心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宣传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实施“一把手”负责工程，确保各项工作能够落到实处。设立专门文明实践中心办公机构，与文明办合署办公，核定6名编制，增加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工作有机构抓、有专人管，能持续推进这项工作。

建立“五星”评价奖惩机制。采取星级达标确认制，根据文明传习所场所建设、机制建立、组织构建、活动成效、宣传报道、档案管理等具体要求，细化管理措施，量化打分标准，采取五星级评定。每年组织一次星级认证活动，结果作为评定文明单位、文明社区、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等各类先进典型评定重要加分依据。

△“温暖传习·暑假嗨翻天”城阳街道大北曲后社区新时代文明传习所邀请孩子们开心过暑假

成立传习队伍。统筹组织、宣传、统战、农业、文化、科技、卫生、民政等部门力量，发挥由领导干部、专家学者、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老教师等组成的城阳三级宣讲巡访团作用，组建由大学生志愿者组成的“阳光使者传习队”和由军转干部、军营官兵组成的“红色传习队”，广泛组织动员党政军民学共同参与，实现领导干部进讲堂、先模人物进讲堂、城阳故事进讲堂。目前，覆盖理论、文化、法律、政策、道德等领域的文明实践队伍近5000人，还建立了由390余支志愿服务队伍、9万余名志愿者组成的区级志愿服务总队。依托这支队伍，“八传八习”活动正在城阳全面展开：传思想，习理论；传技能，习技术；传爱心，习帮扶；传军魂，习情怀；传法规，习修养；传政策，习关爱；传家风，习美德；传礼仪，习互助。

整合阵地资源，搭建实践平台

统筹资源建阵地。发挥城阳百姓乐园、青岛新天地、国学公园等人流密集、基础扎实的优势，率先在全市建成有品质、有特色的区级文明实践阵地3处。统筹现有社区中心、党群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6个街道全部建立了“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112个社区建立了“新时代文明传习所”，区、街道、社区三级文明实践阵地架构已初步形成。同时，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晨晚练小广场、口袋公园等场所，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实现群众聚集在哪里，文明实践就延伸覆盖到哪里。

打造全国首家线上文明实践中心。运用“互联网+”方式，依托IPTV和爱青岛手机客户端，建立线上城阳文明实践中心，成为全国首个互联网视频文明实践中心。市民可以通过手机，对城阳区月度工作、活动主题、教材等进行全方位了解，点播、收看最新视频。同时，充分发挥线上中心检验检测的作用，对阶段文明实践内容，进行线上测评，通过获取积分换购图书形式，提高群众的参与积极性。截至目前，线上文明实践中心累计点击量超过32万。

搭建媒体宣传平台。围绕落细落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城阳区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每天讲述一个城阳凡人善举故事，目前已讲述400多个。近期，正在广泛传习全国道德模范、大国工匠宁允展，全国首批五星级志愿者李延照，全国好人矫爱法等一批温暖感人的城阳故事，春风化雨、成风化人。

丰富实践活动，实现温暖传承

与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离群众最近、易被群众接受的优势，紧密结合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理论政策的重点、社会生活的热点、群众的关注点，有针对性地选定内容，设置主题。把党的重要理论、上级重要讲话精神和政策转化为鲜活的事例和生动的理念，贴近群众需求和实际，打造“40分钟”微讲堂，真正让群众产生共鸣、增进认同。围绕传理论、传党史军史、传道德，在庆祝建党97周年之际，全区各级实践中心(传习所)主任、所长带头讲好第一课，目前已开展传习60多场，受众5万人次。

与志愿服务相结合。突出精准关爱帮扶，以志愿服务队和传习队为骨干，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志愿队带头作用，通过小手拉大手，广泛动员家庭参与家庭公益梦想志愿服务，围绕帮老、帮困、帮病、帮教、帮事、帮心等项目，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打造“全民志愿·阳光城阳”品牌。如，城阳巴士萤火之光志愿服务团队，围绕“陪老助老”项目，组织老人参观上合会场、乘坐地铁、游览青岛新天地等，并通过“广场拉呱”“小板凳会议”等形式，面对面向老人们传播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关注民生、关心百姓幸福的有关情况，在“帮”中实现传和习，深受老年人喜爱。

与文化惠民相结合。大力实施精准文化惠民工程，举办民间艺术节、市民节等演出，实现了群众性文化活动“天天有演出、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处处有特色”。在文化演出中，编创文艺作品，利用小品“演”、诗歌“颂”、故事“讲”、共同“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到基层、传播到群众。

与社会治理相结合。发挥12458名社区网格员直接联系群众的优势，进门入户，面对面地了解群众关心的热点和困难问题，特别是对社区矫正、信访等重点人员，给予尊重、关爱和帮助，使文明传习助力社会治理。如，城阳村社区通过组织开展千人居民运动会、千人包粽子大赛、千人庆七一合唱比赛、千人军警民共建文艺联欢晚会、千人健身广场舞大赛，组织动员本社区居民和外来新市民共同参与，实现融合发展，促进了文明和谐乡风建设。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济高新国土资告字[2018]7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3宗，具体详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根据济南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调控措施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13号)规定，本次公告出让居住用地设立最高限价，网上交易达到最高限价的采取“限地价竞配建政府储备性安置房面积”方式确定土地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8年8月13日起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权网上交易子系统(http://119.164.252.44:8001，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子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3日16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日16时。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适当提前。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9时至2018年9月5日9时30分。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名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到济南高新区管委会720室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并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并参与竞买。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

(二)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五)土地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之日起，认为该出让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

(六)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

联系方式：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28号高新区管委会720室

联系电话：0531—88871592

联 系 人：焦雷 蒋文奎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1号楼5楼大厅CA证书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531—68966416

联 系 人：李明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3日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2)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他规划实施要点（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8TDGP06C1001	新泺大街北侧、舜华路两侧地块B-2	高新区贤文片区崇华路以东、新泺大街以北、舜华路以西	42401	商业商务	4.0≤地上≤5.8 地下≤3.0 （其中商业不大于0.25）	≤35%	≥20%	40	280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2个机动车停车位（含不少于3400平方米地下公交停车场站，车位可换算计入）、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建筑布局、空间形态、交通组织及建筑退让等应在《新泺大街北侧、舜华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研究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舜华路与新泺大街交叉口两侧建筑作为区域地标，建筑高度控制在180米左右，建筑造型应考虑与周边现状建筑的空间关系，其他建筑高度结合日照分析等情况控制在100米左右，应处理好沿新泺大街和舜华路的空间关系，满足城市设计研究方案引导要求。 新泺大街与舜华路路口应设置街角绿地，并与软件园北侧绿地相呼应，地块绿化景观设计应与舜华路道路提升工程相衔接；沿街建构筑界面宜通透处理，减少封闭感；竖向设计沿街不宜设置挡土墙，必要处城市沿街界面应进行景观绿化放坡；建筑色彩应在城市设计研究方案基础上优化，并注重提高立面材质品质；牌匾标识等应满足《济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规划》要求；宜采用港湾式垃圾桶布置方式，结合绿化及建筑布局合理设置；建筑景观亮化照明应统筹考虑周边环境合理设计。 项目实施须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要求，应预留项目与轨道交通对接空间，宜与轨道交通出入口一体化设计；相邻地块地下停车库应相互连通，在满足地块内市政道路地下管线等敷设要求的前提下，地下、半地下空间可统筹连通设计；宜结合轨道交通出入口集中设置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库），并应结合绿化处理好地面停车（含非机动车停车）沿街界面形象；交通组织应按照右进右出的方式结合出入口及车流方向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于规划支路上，舜华路、新泺大街、崇华路不应设置机动车出入口（规划支路除外），应一并实施用地内及地块周边规划支路并对外开放使用，涉及支路及出入口可结合方案进行优化；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小于15%；各地块均应配建至少一处沿街公厕并方便对外开放使用。 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实施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8TDGP06R1001	贤文片区奥体中路西侧、康虹路北侧地块A-1	高新区贤文片区奥体中路以西、康虹路以北、正丰路以东	26617	居住	1.6≤地上≤2.0 地下≤1.0	≤20%	≥35%	70	23200	机动车停车率不小于120%，非机动车停车率不小于100%。 居住地块应统筹设计，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地块内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厕、垃圾收集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地块A-2需在用地西北部配建一处与周边地块共用的公共活动中心（含建筑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包括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用房、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的卫生站、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等）及配建公共停车场（库）等，其中配建公共停车机动车停车率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个。相应设施应满足《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等要求。 规划设计应注重街角绿地的打造，住宅底层及主次干道两侧不应设置沿街商业裙房，公共活动中心宜独立设置；公共建筑退让沿路用地界线不宜小于20米，并应结合设置相应公共停车位，结合绿化处理好地面停车（含非机动车停车）沿街界面形象。居住地块建筑形态应为高层，且单地块内住宅层数差不宜过大，并注重与周边建筑相协调，沿奥体中路、康虹路形成良好的空间景观及天际线效果。 宜采用港湾式垃圾桶布置方式，结合小区绿化及建筑布局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站宜通过绿化隔离或半地下等隐蔽方式设置；牌匾标识等应满足《济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规划》要求；城市色彩宜以中高明度、中低彩度的色彩为主，并与周边相协调。 车行出入口应优先设置在支路及次路，并合理组织交通，应一并实施地块间规划市政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康虹路不应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宜配套建设分质供水管网，配建停车位应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实施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项目建设须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要求。 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8TDGP06R1002	贤文片区奥体中路西侧、康虹路北侧地块A-2	高新区贤文片区奥体中路以西、康虹路以北、正丰路以东	47145	居住	1.6≤地上≤2.0 地下≤1.0	≤20%	≥35%	70	41200	